

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评价	2
第一节 基本特征	2
第二节 核心问题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8
第一节 总体要求	8
第二节 目标定位	8
第三节 空间协同策略	11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4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14
第二节 巩固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15
第三节 建设全面开放的空间网络	18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
第四章 共建中心崛起、五市联动的城镇网络	24
第一节 做大做强“一核”	24
第二节 推动南北“引擎”高质量发展	26
第三节 引导两山地区点状开发、特色发展	29
第四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31
第五节 加强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33
第五章 共建创新驱动、分工协作的产业空间	36
第一节 共培区域创新中心和走廊	36
第二节 共建高端制造业集群基地	37
第三节 共建“特”“优”农产品供应基地	40
第六章 共塑文旅融合、宜居宜游的人文家园	42

第一节	统筹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	42
第二节	优化特色文旅空间	43
第三节	推动区域绿道网建设	47
第四节	塑造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	48
第七章	共营绿色美丽、共保共治的生态空间	50
第一节	合力维育绿水青山	50
第二节	共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2
第三节	协同治理重点发展地区环境污染	52
第四节	优化“碳汇、减碳”空间	54
第八章	共建内联外通、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	55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55
第二节	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布局	59
第三节	优化低碳绿色能源网络	61
第四节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	64
第五节	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协调布局	66
第六节	共筑安全韧性公共安全体系	6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72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72
第二节	健全用地政策	72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73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74

前 言

城市群是新时期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是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和转型发展的核心区域。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承载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山西发展的关心关怀和殷切期望，是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对于引领山西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好的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全国版图中彰显地位具有重大意义。

为更好的支撑山西中部城市群领先发展、争先崛起、率先布局、创先转型，按照“合理分工、协同发展，分步实施、循序渐进，一体布局、打牢基础”的思路，凝聚太原、晋中、忻州、吕梁、阳泉五市空间共识，统筹五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促进五市抱团发展，特编制《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即《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山西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跨五个市的特定区域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对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五市空间协同治理、共保共担、共建共享的行动纲领，是制定城市群内相关专项规划和次区域规划、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文件。

本规划范围包括太原、晋中、忻州、吕梁、阳泉五市全域，国土面积 7.42 万平方千米，2020 年常住人口 1609.49 万人，GDP 8937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47.30%、46.11%和 50.63%。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评价

山西中部城市群处于培育发展阶段，发育层次鲜明，优势基础显著，为城市群协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条件。本规划对标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要求，充分认识城市群国土空间优势基础、开发保护问题、机遇和挑战，为规划决策提供依据。

第一节 基本特征

地处山西腹地，区位优势优越。山西中部城市群地处山西腹地，东北临京津冀城市群，南望中原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北与呼包鄂榆城市群毗邻，是国家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的重要战略区域。城市群地处北京辐射西安、成都、重庆等西部地区的交通主轴上，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国家高速铁路京昆、呼南、青银线以及国家高速公路京昆、二广、青银线纵横穿越，铁路与京包线、京广线、陇海线相衔接，航空线路四通八达，形成了铁路、公路、航空等多种方式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优越的区位交通和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城市群领先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两盆+两山”地理格局，空间分异明显。“两盆”是中部的太原盆地、忻定盆地，人口经济密集，建设条件较好，以城市群28.62%的国土面积承载了65.04%的总人口、71.01%的城镇人口、67.67%的GDP；“两山”是西部的吕梁山和东部的太行山，是城市群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人口稀少。依托

“两盆+两山”的自然本底，太原—榆次地区成长为城市群集聚核心区，人口、经济密度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内部关联度强，中心城市一体化发育特征显著；除太原—榆次地区以外的盆地区域人口、经济联系相对紧密，城乡一体化发育特征显著；外围两山地区城镇点状分布、联系松散。“两盆+两山”是城市群分区分层的空间本底，促使城市群空间上呈现“小集聚、大分散”的布局形态，这也对构建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格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能矿资源富集，文化遗存丰厚。全省已查明的资源储量中，约 90%的铁矿分布在城市群内的五台山区和吕梁岚县，约 75%的铝土矿分布在吕梁市和忻州市，城市群内含煤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 28.11%。依托丰富的能矿资源，城市群成长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基地。城市群内有世界文化遗产五台山和平遥古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4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4 座、历史文化街区 21 个、历史建筑 1030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5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42 个、中国传统村落 22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5 处。其中太原盆地历史文化悠久，是三晋文化核心区、晋商文化的发源地和中心区域。独特丰富的人文资源优势，为打造高品质高颜值的国土空间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展平台集聚，创新要素汇集。全省 17 个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全部位于城市群内。城市群集聚了全省 40.9%的开发区、64%的高校及 91%的中央及省属科研院所，是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要承载区，也是全省创新发展潜力最大的区域。太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合改

革示范区、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为城市群赋予了更多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的便利和条件。创新转型平台汇集为城市群率先布局、创先转型提供了有力的空间要素支撑。

产业基础雄厚，城镇体系相对完善。城市群内产业集聚度高，形成了以能源、化工、冶金、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为主的工业体系和以旅游、物流、商贸、金融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是山西经济基础最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以太原盆地和忻定盆地为主体的城镇密集地区城镇分布最为紧凑，是山西最具城市群雏形的区域。雄厚的产业基础和相对完善的城镇体系为城市群区域协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核心支撑。

第二节 核心问题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明显。资源型缺水特征明显，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水资源利用存在供给趋紧、结构失衡、开发过度等问题。耕地后备资源质量较低，未来耕地保护压力较大。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可供开发的潜在空间有限。局部生态问题突出，多个城市大气污染扩散条件差，大气环境容量存在超载问题。

核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偏弱。作为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心城市的太原市，与中部六省省会相比，在经济总量、常住人口总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方面，太原排名靠后；在全国 291 个城市中，太原综合经济竞争力位列第 46 位，可持续发展竞争力位列第 43 位，增长极作用不够明显。城市群内缺少Ⅱ型大城市带动，人口

规模排名第二的晋中市不足 100 万人，其余城市人口规模普遍偏小，城镇体系结构呈现低水平不均衡特征，对城市群的支撑带动不足。

平台通道支撑能力需强化。城市群衔接周边地区和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的快速东西向通道建设缓慢，群内太原市和榆次区、太原市和忻府区快速链接需要扩容，两山地区内部畅通不足。太原铁路枢纽能级有待强化，城市群在全国要素流动网络中节点支撑性不强。通道畅通不足，平台支撑性不强，制约了城市群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区域，形成内通外联开放新格局。

国土空间开发绩效有待提高。2020 年城市群单位建设用地 GDP、单位城镇工矿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建设方式相对粗放，土地使用效率低。创新空间引领的空间模式尚未形成，五市产业上下游关联缺乏分工协作，产业空间低效且同构。

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需健全。在产业分工合作、资源要素整合、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尚存在诸多体制机制障碍，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协同发展合力有待强化。跨市交界地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不足，区域性的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方面缺乏统筹。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面临重大机遇。深化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中部城市群创新转型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国家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中部城市群加快释放内需潜力、实行更高水平开放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国家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重大战略，为中部城市群发挥区位优势、能源优势、生态优势、文化优势等，融入京津冀、协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新时代中部崛起战略纵深推进，为中部城市群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奠定了基础。省委省政府高起点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高质量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强化太原龙头作用，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统筹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提质，为城市群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

与此同时，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重大调整转换时期，新增长动力孕育和传统增长动力减弱并存交替，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面临诸多挑战。

城市群领先发展、创先转型对国土空间保障提出新要求。山西中部城市群尚处培育发展阶段，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中心城市规模不大，辐射带动能力不强。这就要求优先保障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的盆地城镇密集区发展，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资源的供给和保障水平，加强国土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统一管理，促进群内县区之间资源要素畅通流动，实现共同富裕，形

成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的新格局，更好支撑城市群领先发展、创先转型。

城市群争先崛起、彰显地位对国土空间支撑提出新目标。与国内成熟型城市群相比，山西中部城市群经济总量较小，面临中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等周边城市群对创新、人才、投资等要素的激烈竞争，距离“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吸引力和知名度的重要城市群”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这就要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作出更具开放性、前瞻性、战略性的考虑，做好支撑交通布局的战略空间预留，加快成为全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的重要节点。

城市群统筹发展和安全语境下对国土空间安全提出新挑战。山西中部城市群地处黄河流域，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高，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沿黄区域能源资源空间分布与生态屏障高度重叠，随着保障国家能源供给的需要，能源的进一步开发将会对生态系统要素循环与保护修复提出更大挑战。群内山地丘陵占比高，地质构造复杂、地形起伏变化大，极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未来人类工程活动、气候变化、局地暴雨频发、地震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各类地质灾害的发生。这就要求城市群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全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建设韧性城市群。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城市群的发展规律，围绕“在当好先锋、奋力先行中引领山西发展，在力争先发、抢抓先机中服务国家大局”的重大使命，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支撑和保障专项空间协同，建立健全空间协同治理体制机制，为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目标定位

国土空间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确定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战略定位为：**中部地区争先崛起重要增长极、京津冀和雄安新区服务保障区、山西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中部地区争先崛起重要增长极。**抢抓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畅通开放通道，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打造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不断提升山西中部城市群的竞争力、吸引力和

知名度，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成为全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的重要节点，实现在中部地区争先崛起、在全国版图彰显地位。

——**京津冀和雄安新区服务保障区**。依托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发展潜力等优势，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做好产业承接和协同创新，打造京津冀和雄安新区服务保障区。

——**山西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充分释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改革红利，全面发挥太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引领作用以及各类改革创新举措在城市群内的先行先试、系统集成，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协同打造全省先进制造业集聚地，建成我省资源型经济领先发展、创先转型的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坚持文化自信，以区域文化为纽带，协同提升平遥古城、五台山等世界级旅游品牌国际影响力，以创建太原、晋中、忻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重点，丰富“旅游+”业态，带动康养等关联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和网络化共生发展，打造高水平文旅康养集聚区，建成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交相辉映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优化城市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空间统筹，支撑建设安全、协调、开放、创新、高效、魅力、

宜居、智慧城市群。

——**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牢守空间安全约束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建成安全城市群。确保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10.46 万亩，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47.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18343.33 平方千米；用水总量控制在用水红线范围以内。

——**开发格局更加协调**。强化核心、平台、通道建设，建成协调开放城市群。到 2025 年，太原省会城市核心引领功能更加强化，太原都市区一体化特征显著，忻定原、介孝汾、离柳中方、阳孟平四个城镇组群初具雏形。到 2035 年，“一核两区四轴多组团”开发格局全面形成，在黄河流域中游、中部地区的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全国城镇化空间战略版图中的重要地位全面彰显。

——**产业空间更加高效**。强化五市产业分工协作，推进关联产业的集群基地建设和高效互动，加快创新平台协同打造，建成高质量城市群。到 2025 年，“晋创谷·太原”和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引领的创新空间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空间优化初见成效。到 2035 年，创新空间体系全面建成，引领资源型经济转型成效显著，共同建成创新驱动、分工协作的产业空间。

——**资源利用更加集约节约**。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建成绿色、低碳、高效城市群。到 2025 年，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到 2035 年，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全面建成，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40%，单位 GDP 能耗降幅、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

国家约束目标。

——**人文品质更显特色**。强化以人为本、特色营造、共建共享，建成宜居魅力的城市群。到 2025 年，人文景观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率大幅提升，城乡地域文化特色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太原、平遥、五台山核心引领的魅力空间体系全面形成，建成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协同机制更加完善**。到 2035 年，创新土地利用和配置空间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市群内一体化开发保护和协商共治政策体系，城市群协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率先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城市群。

第三节 空间协同策略

守底线、强保护，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促进开发和保护的协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筑牢城市群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划定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区，进一步增强城市群粮食、生态、水资源、能源矿产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群国土空间承载力。

畅通道、强平台，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协作。树立内陆和沿海同处开放一线的理念，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对外开放拓展相结合，强化大西、雄忻、石太—太中银、太焦等轴带建设，加快建设雄

忻高铁、太绥高铁，完善东西向快速通道建设；全面加强群内铁路、公路、机场网络体系建设和跨省跨境联通，实现各市县尤其是盆地城镇密集区的快速互联互通。提升太原—晋中国家综合交通枢纽服务功能，支持建设自由贸易区、太原临空经济区等平台，引领城市群深度融入国家区域战略，建成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聚核心、强链接，推动形成一体化格局。遵循城市群发展阶段和城镇演变规律，舞好太原“龙头”，建成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建成全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增长核。带好“龙身”，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增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动能，合力支撑做大做强核，并辐射牵引太原盆地、忻定盆地的城镇密集区快速发展。以建设阳孟平城镇组群为抓手，打造城市群向东全面融入京津冀的战略“东翼”，以建设离柳中方城镇组群为抓手，打造城市群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和向西开放的战略“西翼”。增强大运、石太—太中银、雄忻和太焦四条城镇轴要素集聚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核心带动，轴带牵引，推动五市抱团发展，形成一体化格局。

抓创新、促转型，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强化“晋创谷·太原”和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构建山西中部科技创新走廊，打造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合作，支持开发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多元产业平台提质增效，共同缔造国家级旅游目的地，引领山西资源型经济率先转型突破，协同打造山西创新转型高质

量发展的一体化先行示范区。

惠民生、统设施，促进共建共享共保共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优质高端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城市群一盘棋思维，发挥优势、错位发展，优化整合区域资源，加强交通、市政、民生政策协同对接，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建成一体化、等级完善、科学高效、集约共享、安全智慧的公共服务和安全设施体系。

创机制、重治理，促进空间协同联动。探索土地跨行政单元的协同政策，在山西中部城市群率先开展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优化增量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建立城市群内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和建设用地的统筹配置机制，建立“三条控制线”跨行政区协调划定的协商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加强跨界地区开发保护建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机制。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坚定不移地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统筹落实“三区三线”，促进全面开放、功能协同和网络联结，形成一体化高效集约的空间发展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严格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主体功能分区。城市化地区主要分布在太原盆地、忻定盆地、阳泉桃河谷地和吕梁山川河谷地，包括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省级城市化地区、分布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重点开发乡镇、分布在农产品主产区的重点开发乡镇四类，涉及21个县（市/区）和90个乡镇，面积2.80万平方千米。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太原盆地、忻定盆地、阳泉桃河谷地重点城市化地区周边，包括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两类，涉及8个县（市/区），面积0.97万平方千米。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太行山以及沿黄吕梁市一带，包括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在城市化地区的生态功能乡镇三类，涉及24个县和6个乡镇，面积3.65万平方千米。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城市化地区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要素集聚，重大制造业项目原则上优先安排在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优先满足战略平台和重点项目需求。强化财政和产业发展等政策的协同作用，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补贴政策和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等，鼓励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与城市化地区探索“飞地经济”，激励约束地方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县（市、区）建立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农产品主产区所在县（市、区）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产能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节 巩固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牢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不可替代的物质基础。到 2035 年，确保城市群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47.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10.46 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建设，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并严格管理，有序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

让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到 2035 年，确保城市群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343.33 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地面积 7455.09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外面积 10888.2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和吕梁山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控，规划期间内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到 2035 年，城市群内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109.18 平方千米。

——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中心城市形成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集约布局，防止一城独大和无序蔓延。统筹优化居住、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 and 开发强度，推动城市精明增长。

筑牢水资源安全保障线。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地下水超采，到 2035 年城市群内用水总量控制在用水红线范围以内，并符合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要求。

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划定水资源战略储备区。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制或禁止各种不利于保护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合理开发利用泉域水资源，依法划定泉域边界和重点保护区。加强市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把深层地下水资源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资源予以严格保护，重点恢复太原市兰村泉域大型岩溶泉域水超采区和晋祠泉域大型岩溶水超采区等区域地下水储量，逐步缩小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

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储备空间。

——保障能矿资源开发空间。综合考虑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产量、成矿条件和储量、资源开采条件等因素，落实山西省能源资源基地、国家重点矿区建设。加快推动国家重点矿区建设成为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推动优质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

——拓展能矿储备空间和储备能力。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储备要求，对受当前多种因素影响，暂时不宜或不能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需要，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有序

开发；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覆或人为破坏。

——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建设等任务，根据实际，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

第三节 建设全面开放的空间网络

坚持区域协同发展，发挥太原作为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平台和通道建设，做好服务保障，有力支撑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入京津冀和雄安新区等国家战略区域，促进与大同市联动发展、与三大城镇圈分工协作，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协作。

畅通对外联系通道。

——畅通对外通道。加快建设雄忻、太绥高铁，贯通城市群东向对接京津冀和雄安新区、西向对接陕西和宁夏沿黄城市群的通道；贯通集大原高铁、东纵天黎高速、西纵呼北高速，提高对外高速运输通道能力，提升大西、雄忻、石太—太中银、太焦等通道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城市群四向开放的设施通道能力。

——打造创新产业廊道。创新引领、要素集聚、空间统筹，打造大运科技走廊、石太科技走廊和大运先进制造业产业走廊，吸引京津冀和雄安新区等地区创新要素，建设面向京津冀科技成

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区示范区，引领全省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联通文化旅游廊道。整合文旅资源，强化跨区域绿道和旅游专线共建共享，建设长城生态和文化游廊、黄河生态游廊、晋商文化游廊、太忻百里游廊，携手共建晋风晋韵魅力空间、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出一系列跨省区旅游精品线路，促进与京津冀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

——提升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功能。持续强化交通枢纽功能，依托高铁太原西站、阳泉东站、忻州西站、原平西站、吕梁站、太原武宿机场站、定襄北站等综合交通枢纽，谋划建设一批高铁枢纽经济区。加快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依托太焦高铁，强化与中原城市群产业联动发展，重点加强与郑州等大型物流中心的联网合作，加快融入全国物流网络。

——高标准完善开放平台功能。高起点申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拓展提升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开放平台功能。推进山西综改示范区武宿综保区 RCEP 产业园、太原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新建阳曲综合保税区。依托武宿国际机场、尧城机场等，发展航空产业研发、再制造、航展、培训等临空产业，建设太原临空经济区。完善中部城市群东翼阳泉国际陆港功能，继续推进太原、五台山航空口岸开放平台建设。

——推进建设产业合作区。重点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一批产业合作区、示范区。依托各类开发区，吸引京津冀和

雄安新区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管理等核心要素配套转移，鼓励城市群与京津冀地区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建设面向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区示范区。依托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促进各类要素在全省域范围内中试转化，促进“一群两区三圈”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引领全省资源型经济转型。

建设对外服务保障区。

——建设面向京津冀的清洁能源、农产品供应基地。稳步推进大型光伏领跑基地、晋北风电基地和其他分散式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建设，推进面向京津的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输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雄安新区及京津冀地区的清洁能源供应。优化农产品物流园布局，畅通农产品物流运输通道，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一批首都“大厨房”，巩固京津冀（雄安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地位。

——协同推进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滹沱河流域上下游综合治理，积极开展滹沱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持续推进水资源涵养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共建绿色生态河流廊道、共保太行山水源涵养带、共筑京津冀生态屏障；协同陕西、内蒙古抓好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保障黄河中游生态安全。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城镇开发适宜性为基础，结合城市群阶段

特征和演变规律，构建“一核两区四轴多组团”的开发格局，促进最具发展潜力和发展优势的区域率先发展，支撑城市群高质量转型发展。以自然地理格局、生态重要性评价为基础，维育“一带两屏多廊多区块”的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城市群生态安全。

构建“一核两区四轴多组团”开发格局。

——“一核”即太原都市区，范围涉及太原市六城区、清徐县、阳曲县，晋中市榆次区和太谷区，忻州市忻府区，共 11 个县（市、区）。“一核”是全省“试验区中的引领区、样板区中的示范区”，引领全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龙头，山西中部城市群主要增长极，侧重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提升。

——“两区”即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含重点辐射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是以省会城市太原为核心，以雄忻高铁、108 国道为双轴，引领带动忻州与太原、雄安新区相向发展的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北引擎，范围涉及太原市尖草坪区、杏花岭区、迎泽区、万柏林区、古交市、阳曲县，忻州市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繁峙县、代县、五台县，共 12 个县（市、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含重点辐射区）是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核心，以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为主体，以太中银铁路、大西客运专线为双轴，引领太原沿汾河河谷盆地南向扩展的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南引擎，范围涉及太原市晋源区、小店区、清徐县，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区、祁县、平遥县、介休市、寿阳县，吕梁市的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汾阳市，共 13 县（市、区）。

——“四轴”即大运、石太—太中银、雄忻和太焦四条互通互联轴。大运轴是依托大西客运专线、大运高速综合运输通道，南北联通晋北城镇圈、晋南城镇圈和周边关中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的南北向发展轴。石太—太中银轴是依托石太客运专线、太中银铁路等，向东承接京津冀，向西联动宁夏沿黄城市群的的东西向发展轴。雄忻轴是依托京原铁路、雄忻高铁等，向东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的发展轴。太焦轴是依托太焦高铁、二广高速等，南向联通晋东南城镇圈和中原城市群的发展轴。

——“多组团”即忻定原、介孝汾、阳孟平、离柳中方等多个城镇组群。忻定原、介孝汾构成南北“引擎”的核心，阳孟平、离柳中方构成东西“两翼”的增长极，“多组团”与太原都市区共同带动城市群领先发展、创先转型。

维育“一带两屏多廊多区块”保护格局。

——“一带”即城市群西部以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为主体的生态治理带。侧重水土流失生态治理，构成城市群西部生态屏障。

——“两屏”即东太行山、西吕梁山两个生态屏障。侧重控制开发强度，疏解人口和经济压力，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构成城市群外围以及环京津冀和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多廊”即汾河、滹沱河、漳河、恢河、潇河、文峪河、牧马河、清水河等河流生态廊道。侧重河流上中下游、左右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协同治理，形成联通山水、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廊道。

——“多区块”即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重要生态区块。自然保护地涉及 24 个自然保护区、92 个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四章 共建中心崛起、五市联动的城镇网络

第一节 做大做强“一核”

做大做强太原都市区。支持太原建成“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成区域消费中心、会展中心以及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支撑涵盖太原、榆次、太谷、忻府的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增长核，全省“试验区中的引领区、样板区中的示范区”；支持太原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中更好的发挥龙头作用，率先高质量推进现代化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规划到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931 万人，城镇人口约 839 万人，城镇化率 92%。

——**优化太原都市区布局。**优化城镇发展方向，协调区域内农业、城镇、生态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建设绿色人文网络化的太原都市区。强化太原主城区金融、商业、文化、科教中心，国际性开放平台与交往中心的建设，促进全面转型和城市品质的提升示范；促进太榆中心城区（晋源—小店—榆次）和太忻中心城区（阳曲—忻府）与主城区的一体化建设，建成国家区域性现代服务中心、新兴产业集聚区、国际性低碳技术及煤基产业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宜居城市建设主体区。支持都市区外围大盂产业新城、秀容新城、潇河产业新城、清徐、太谷（农谷）、徐沟、西谷、修文、泥屯等多个产城融合组团快速崛起，着力打造全省创新转型引擎、宜居宜业示范区。太原主城区、太榆中心城区、太忻中

心城区和外围组团围绕一条贯通南北的都市区中轴、两条联动东西的都市发展轴和汾河、潇河两条生态文化景观带有机组织布局。

——**强化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太原重点深化疏解非核心功能，保障总部经济、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等高端服务业产业空间，强化创新研发、设计、商务等生产性服务功能，提升商业、休闲、娱乐等消费服务功能，形成区域性消费中心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先进制造业产业板块，推进制造产业空间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加快太原临空经济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榆次区侧重于进一步强化城市主中心在中心体系中的等级地位，增加高端商务、商业、文化创意、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空间比例，推进城区非核心职能疏解；城校融合、产城融合，增加创新型产业空间；继续推进太榆同城化的设施联通。太谷区重点强化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魅力城的建设，城谷融合打造太原都市区南部区域魅力消费休闲城。忻府区侧重高质量建设秀容新城，切实增强忻州中心城区（含秀容新城）核心引擎功能，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基础设施、现代服务和产城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彰显城市品位、强化城市引力。

——**共建先进制造发展核。**加强产城融合、产区融合、区区融合，高水平建设大盂产业新城、秀容新城、汾东新区、潇河产业新城，积极引入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有序推进太原一般制造业转移，稳步推进太原火

工区、二电厂等退城搬迁，加快存量用地盘活提质增效，全力保障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业、综合物流业、文化创意产业、新材料产业等用地。

第二节 推动南北“引擎”高质量发展

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打造城市群“北引擎”。强化太原作为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引领带动忻州与太原、雄安新区相向发展，强化板块之间互助合作、资源流动、交流创新和共同发展，建成全国知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基地和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国家级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示范区、山西省融入京津冀和服务保障雄安新区的重要走廊，进一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规划到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602 万人，城镇人口约 523 万人，城镇化率约 87%。

——优化“一核双轴多组团”的开发格局。“一核”即以省会城市太原为核心，引领带动忻州与太原、雄安新区相向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和产城融合水平，建设开放发展前沿城市。“双轴”即以雄忻高铁、108 国道沿线为双主轴，辐射青银高速等交通干线，串联太原至忻州主要城镇及产业密集区，构筑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的大通道。“多组团”即依托市政交通、产业结构及人文联系，按照核心引领、以点带面、拓展支撑的思路，打造形成繁峙—代县—五台、忻府—定襄—原平、尖草坪—阳曲—古交、杏花岭—迎泽—万柏林 4 个城镇组团。

——重点打造忻府—定襄—原平城镇组群。坚持空间协同、

产业协作、交通一体、设施共享，促进组团内人口自由流动，持续推进忻定原组群化发展，强力打造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北部支撑。增强城市吸纳新增城镇人口的综合承载力，以秀容新城、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半导体新材料、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现代农业，建成太原面向京津冀重要物流节点、产业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规划到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135 万人，城镇人口约 102 万人，城镇化率 76%。

——**共建国家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基地**。以大盂产业新城、秀容新城、忻州经济开发区、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要载体，以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主导发展方向，推进关联产业的集群建设和高效互动，着力构筑太原产业首脑—忻州落地承载的分工格局，聚集同一产业链，发挥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共同提升制造业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共建全国新材料产业集群基地。强化用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新材料与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控制预留五台山—系舟山至云中山—大横向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廊道。

增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含重点辐射区）发展动能，打造城市群“南引擎”。发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山西大学城、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优势，强化科技和人才集聚，深化转型综改合作，打造山西省科技智创与转型发展先导区、国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国家农业农村创新发展示范区，建

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规划到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683 万人，城镇人口约 544 万人，城镇化率约 80%。

——优化“一主一副三轴一心”的开发格局。“一主”即由太原市区（部分区域）、晋中市区、清徐、阳曲、太谷构成的太原都市区（部分区域），是全省城市核心和经济转型发展的主中心，集金融商务、社会管理、文化体育、教育科研、信息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核心职能为一体的大型都市区。“一副”即由孝义、介休、汾阳三市组成的“介孝汾”城镇组群，是带动综改区转型跨越发展的副中心。“三轴”即太原联通榆次、寿阳、太谷、祁县、平遥、孝义等城区（镇）的东部旅游城镇轴，太原联通清徐、交城、文水、汾阳等城区（镇）的西部工业城镇轴，以及对外太焦城镇轴。“三轴”是强化太原都市区与介孝汾组团城市社会经济联系的功能纽带，是特色鲜明、有机生长的城镇产业聚合轴带，也是对外开放的城镇带。“一心”即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各县市农业区组成的汾河生态农业绿心，构成区域“城镇环”发展的内嵌背景。通过绿心的保护性开发，控制整个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城镇空间的无序蔓延。

——重点打造介休—孝义—汾阳城镇组群。协同整合介休、孝义和汾阳三个县市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重点镇，一体化组建“组合型都市区”，支撑打造牵引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南向扩展的核心，建成城市群第二大人口集聚和产业发展中心。增强城市吸纳新增城镇人口的综合承载力，以介休经济技术开发区、孝义经济开发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重点发展新型煤

焦化、先进制造、特色轻工产业，共建山西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工矿城镇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区。规划到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133 万人，城镇人口约 100 万人，城镇化率 76%。

——**深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合作。**以工业类开发区/园区为载体，深化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合作，率先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重点辐射区内建立山西转型综改产业合作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链条合作，促进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成山西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工矿城镇转型发展的先行示范区。推进太原盆地农业板块化发展，以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核心，整合跨区域农业空间资源，推进周边更广区域的农业科技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形成以晋中现代农业为主体的盆地农业绿心。重点发挥太原、平遥的文化旅游引领作用，以主要景区、文化园区、文化街区等特定空间为抓手，不断完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综合配套环境，加快提升文化创意氛围，推动特色旅游空间、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一体化文旅开发示范区。

第三节 引导两山地区点状开发、特色发展

引导太行山区点状开发，培育城市群“东翼”。太行山区聚焦推进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示范，重点打造阳孟平城镇组群，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建成京津冀地区乃至华北平原的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山西中部城市群东部生态屏障。

——**重点打造阳泉—盂县—平定城镇组群。**加快城郊矿融合，

推进阳平一体化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盂县半小时快速交通联系，共建阳孟平城镇组群，建成石太经济走廊重要枢纽、全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节点。增强城市吸纳新增城镇人口的综合承载力，加快城郊矿、城乡、产城融合，推进城乡环境全域综合整治，推进污染性产业外移或转型，打造阳泉城乡产融合示范市，共建太行山区绿色宜居的城市区域、城乡一体共同富裕的市域样板。规划到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130 万人，城镇人口约 108 万人，城镇化率 83%。

——**打造太行山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统筹推进太行山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同步提速提质，有效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突破口，打造数字产业“总部经济”，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的创新智能示范区。以阳泉陆港为依托，形成功能完备、分工明确的多层次辐射式现代物流网络，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的东部物流基地。依托太行山旅游公路，以梁家寨、娘子关为龙头，稳妥推进太行板块旅游整体隆升。

引导吕梁山区点状开发，培育城市群“西翼”。吕梁山区聚焦黄河中游生态修复和治理，统筹山区与平川、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均衡发展，全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打造离柳中方城镇组群，构建中部城市群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和重要战略支点，建成山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样板区。

——**重点打造离石—柳林—中阳—方山城镇组群。**以吕梁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太原客专、吕梁新区建设，推进与柳林、中阳、方山一体化发展，构建中部城市群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和重

要战略支点。提升吕梁市区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城市吸引力和辐射带动力，推进污染性产业外迁或转型，共建沿黄吕梁山区绿色宜居的城市区域。规划到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95 万人，城镇人口约 70 万人，城镇化率 73%。

——**建设沿黄生态文化带。**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充分盘活生态资源，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有效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推进工业园区整合转型，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建设沿黄生态文化旅游连片示范区，依托沿黄旅游专线建设，探索共建晋陕黄河国家公园；处理好能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快推动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和技术创新，合理确定煤炭和煤层气开发时序，延长产业链，加强生态环境风险评估。

第四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优化城市规模等级结构。按照“一核两区四轴多组团”的国土开发格局，结合城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主体功能区定位，顺应人口和产业向经济优势区域集中的客观规律，推进中部城市群人口一体化管理，引导人口合理集聚，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做大省会城市，规划到 2035 年，太原市进入全国 500 万人以上特大城市行列；晋中市跻身 100—300 万人的 II 型大城市行列；阳泉市、忻州市成为 50—100 万人的中等城市；吕梁市、清徐县等 8 个县（市）成为 20—50 万人的 I 型小城市；古交市等 14 个县（市）成为 10—20 万人的 II 型小城市；娄烦县

等 19 个县（市）成为<10 万 II 型小城市。规划到 2035 年，城市群常住人口达到 1785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80%，城镇人口达到 1432 万人左右。

明确城市职能分工。按照城市群的分工协同发展要求，统筹大中小城市发展定位，突出各城市在城市群不同功能板块的区域特色，促进城市群各城市的职能分工、协调联动。太原市侧重强化城市群核心引领功能，建成全国重要的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晋中市侧重与太原市同城发展，打造山西省“农创核”、山西省科技智创与转型发展先导区、山西省物流集散中心；忻州市侧重城市群“北引擎”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建成以新材料、旅游服务为主导的综合型城市；阳泉市强化城市群“东翼”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建成山西省东部交通枢纽和新型工业基地、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示范区；吕梁市强化城市群“西翼”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建成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为主导的综合型城市。

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清徐、阳曲深度融入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主动承接人口、产业、功能特别是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培育专业功能县城，支持古交、介休、孝义、汾阳、祁县、文水、交城、灵石、原平、定襄、繁峙、代县建设先进制造专业功能县，推进五台打造生态文化旅游专业功能县，平遥打造文化旅游专业功能县。支持健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支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

展，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

引导建设一批特色专业镇。重点支持城市和县城周边区位优势、先进要素集中的乡镇发挥衔接城乡的枢纽作用，打造城乡融合型城镇。率先支持将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范围内的乡镇打造为城郊融合示范镇，支持与县城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支持按照“传统、特色、专业、优势”要求，集中力量培育一批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效应明显的特色专业镇。率先支持杏花村汾酒、定襄法兰、太谷玛钢、平遥牛肉和推光漆器、祁县玻璃器皿、清徐老陈醋、代州黄酒为代表的山西省首批省级重点专业镇打造，强化要素保障，统筹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其余镇重点支持推进镇域经济特色化、特色经济产业化，强化对产业经济的示范引领。

第五节 加强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围绕“一核两区四轴多组团”开发格局，结合重要交通通道、公共交通枢纽，强化高等院校、三甲医院、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

加强高等级科教设施供给。推动搭建五市学校联盟，共建共享名师在线课堂、研学实践基地，整体提升地市办学品质。组建区域型、行业型及复合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推动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山

西艺术职业学院专升本等职业院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兴建忻州现代康养职业学院，支持跨区域共建共用科研实验室、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实训基地，支持城市群范围内开展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布局调整。谋划布局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点建设 10 个左右分别面向高端装备制造等省域重点产业集群的省级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在市县分布若干个分基地，引导学校专业群整体对接服务产业群，形成布局合理、技术领先、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实训体系。

加强高等级医疗卫生设施供给。重点改造完善太原都市区医疗设施体系，筹备建设介孝汾城镇组群大型医院；全面加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卫生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改造完善各县市 120 医疗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快推进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公共实训培训基地建设。支持组建中医专科联盟，推进忻州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完善重大疫情联防联控及监测预警机制，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优化基层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

加强高等级文体设施供给。重点改造完善太原都市区大型标志性文化娱乐设施建设；筹备建设介孝汾城镇组群的文化、体育、会展中心。依托平遥古城、西山矿区、晋阳古城遗址、汾酒基地，推动晋阳、晋商、汾酒文化产业创意园建设。以山西博物院、中国（太原）煤炭博物馆、山西省考古博物馆、山西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博物馆、晋商博物院为主体，支持太原博物馆之城建设，

加强地方中小型博物馆、文化馆的建设与整合，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博物馆群文化传播平台。

第五章 共建创新驱动、分工协作的产业空间

第一节 共培区域创新中心和走廊

以多个科技创新中心和两大科技创新走廊为抓手，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含重点辐射区）为腹地，助力山西加快申报建设山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协同共建多个科技创新中心，即以山西煤化所、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和科研团队为依托，以“晋创谷·太原”为牵引，辐射带动各设区市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形成全省域科技创新的“谷区”；依托山西农大、神农科技等驻地院校、国有企业平台，以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牵引，建设成为立足山西、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农谷”，聚焦山西有机旱作、功能食品和种业攻关等关键核心领域攻关。

协同打造两大科技创新走廊，即大运科技创新走廊和石太科技创新走廊。沿大运走廊，统筹全省主要高新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园区、智创城以及双创空间等各类创新要素，以及以各类开发区为载体，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特色鲜明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协同构建山西中部城市群大运科技走廊。沿石太走廊，以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打

造京津冀产业转移示范区，集聚各类创新要素，与京津冀和太原都市区联动形成石太科技走廊。

第二节 共建高端制造业集群基地

率先在山西中部城市群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先进制造业错位和集群化发展、开发区集约高效发展，保障重大产业和科技创新空间，支持跨区域产业合作，推动城市群实现“中心+外围”“总部+分支”“链主+配套”“研发+生产”的空间格局。

推进先进制造业错位和集群化发展。以开发区为平台，壮大产业集群（基地），引领形成中部先进制造产业走廊。太原榆次地区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推进晋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打造转型综改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以忻州经济开发区、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建设京津冀（雄安新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忻州西八县产业转移承接区，建设碳基复合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全链条新型铝材基地，加快打造国家级新材料、新型铝材产业集群。太原盆地除太原、榆次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以工业类开发区/园区为载体，借助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研发在该地区的先行先试，促进打造转型综改新型焦化产业集群，以清徐特色食品产业集聚区为中心，打造全国食醋和白酒基地。

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明确产业区块线，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工业发展空间。综合考虑产业项目需求和指标有限性，优化新增用地指标在城市/城镇和产业区的合理分配，加快城市群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尤其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重点产业项目预留空间。推进存量用地优化利用，在五市范围内建立健全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数据库，积极开展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的摸底调查和上图入库工作，分类引导工业用地转型开发。实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科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推进多层厂房建设，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实施各类开发区土地利用评价监测。

保障重大产业和科技创新空间。充分保障城市群重大产业和项目用地，支撑城市群优势地区做大做强，支撑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保障国家重大科技装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空间需求，优化整合大学城、高教园、高新区等存量空间，不断补充和提升科技研发功能。引导中心城区落后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先保障科技创新、教育、生产服务、先进制造、创意文化等功能用地需求。支持在区位重要、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地区，创新土地供给模式，培育特色创新节点。支持大孟产业新城、秀容新城、潇河产业新城在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条件下，保留一定比例的先进制造业发展用地，合理确定研发用地比重，并做好空间留白，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需要。

支持跨区域产业合作。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平等协商、权责一致”的原则，支持探索“总部+制造基地、总装+配套、研发+转化”等产业合作发展模式，发展壮大“飞地经济”，促进产业协作，缓解自身空间制约，支持优势地区做大做强。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在城市群中部建立合作区，促进科技研发在更大范围内中试转化；支持沿黄吕梁山、太行山区园区向城市群中部地区飞入，促进资源承载力与发展布局的匹配；支持城市群外围三大城镇圈地区园区飞向城市群中部，促进城市群中部先进制造业率先崛起；争取京津冀、雄安地区科技研发率先在城市群范围内中试转化。“飞地经济”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飞入地的产业发展方向；要与城市群不同地区主导产业和资源禀赋相结合；严格限制引进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创新工业用地利用政策。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融合发展趋势，支持采取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措施灵活用地，满足集聚区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含重点辐射区），支持率先实施混合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推进工业、研发办公、中试生产等功能混合。优化供地结构，增加单幅小型商办用地供地。以产业地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为引导，以优质产业项目导入“点对点”打开战略留白区，充分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健全土地要素支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机制，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的前提下，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转移项目实行优先用地政策。

第三节 共建“特”“优”农产品供应基地

加快农业板块化发展，围绕有机旱作农业，优化形成“一心两区两带多平台”农业开发保护格局。

协同打造太原盆地生态农业绿心。以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核心，以汾河谷地农业及乡村自然景观为载体，强化沿汾河生态空间协同保育和农业一体化开发，推进有机旱作示范、特色农产品加工，扩展农业休闲、生态休闲等功能，协同打造太原盆地生态农业绿心，既能发挥农业示范作用，又能满足保障粮食生产、生态安全和人民休闲体验的功能。

协同打造太原、忻定盆地农业规模化生产区。协同保护好太原盆地和忻定盆地集中连片的优质稳定耕地，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中低产田改造，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逐步退出陡坡耕地。一体化抓好太原盆地蔬菜和粮食，忻定盆地特色杂粮等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加大农业经营的设施投入，提升农产品集约化经营水平，建设国家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示范区、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协同打造吕梁山和太行山特色农业生产带。忻州市西部八县和五台山地区聚焦打造杂粮食品、中药材、肉制品、饮品（山西药茶）、酿品、功能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助力塑造山西有机旱作农业全国重要品牌。吕梁市西部山区重点发展红枣、核桃、谷

子、豆类等特色产业，兼顾猪羊为主的生态型养殖产业，同时适度发展生态农旅为主题的休闲农业。晋中东部太行山区域重点发展“肉牛—食用菌（或沼气）—粮食（或饲草）—肉牛”的粮牛菌循环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和生态养生农业。

保障多个农业产业平台。重点保障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以及多个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用地需求，支持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协同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强化面向京津冀（雄安新区）“特”“优”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完善出口示范基地、农业创新平台，推动现代农业园、农产品加工基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项目向示范区集中。支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配套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区。

第六章 共塑文旅融合、宜居宜游的人文家园

第一节 统筹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协同保护好重要历史文化线路和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惠及更多民众。

重点围绕黄河、长城、太行山和万里茶道等做好历史文化线路的保护。沿黄历史文化线路重点保护黄河水道的自然形态和景观环境，保护沿岸碛口渡，保护沿岸因水运流通和文化交流而形成的碛口、李家山等传统商贸市镇与村落。长城历史文化线路重点加强忻州、阳泉等地长城重点地段的整体保护，保护代县、阳明堡镇在内的历史城镇村，保护沿线现存的雁门关、平型关、老牛湾等重要关隘、堡寨、战场遗址及相关文物古迹。太行山历史文化线路重点保护太行山独特的山水格局、五台山宗教文化圣地、“太行八陉”雄关古道、娘子关历史文化集聚区、八路军总部旧址、红军东征总指挥部旧址、黄崖洞革命纪念地、昔阳大寨等红色文化遗址。万里茶道山西段历史文化线路重点保护以祁县、太原为核心的历史城镇，晋中地区因茶路而繁荣的商贸城镇传统格局与街巷风貌。

重点加强太原盆地、忻定盆地、娘子关、吕梁渡口、五台山、河保偏等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的保护。太原盆地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重点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平遥，以及太原、祁县、代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太谷、介休、汾阳、孝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太原盆地片区商贸城镇群整体格局以及丰富的乡村遗产。娘子关片区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重点保护娘子关地区地下水系，保护关、城、隘之间的历史联系与相通性，保护和延续边塞村庄与传统民居的典型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忻定盆地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重点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代县、各古堡遗存、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雁门关、旧广武村、汉墓群等共同组成的大遗址文化区等。吕梁渡口片区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重点保护黄河岸线，保护古商道与各镇、村之间的历史联系与相通性，保护和延续黄土台地古村落与传统民居的典型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五台山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重点保护以台怀镇为核心的五台山历史文化集聚区，保护山、城、寺相协调的风貌格局。河保偏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重点保护黄河自然景观以及黄河文明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涵盖关、隘、烽、墩、墩、台、营、寨、城、堡、楼、望台等多种形式的长城建筑。

第二节 优化特色文旅空间

在对历史文化线路和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保护的基础上，五市合作开发，创新资源利用模式，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构建“三心六圈五廊多点”的特色文旅魅力空间。

打造太原、平遥、五台山三大旅游中心。

——大力提升太原的旅游集散、购物、住宿、商务、会务等服务设施品质，做大做强影视传媒、工业设计、艺术展览、文体娱乐等现代文化产业，打造国内重要的文化创意与文化传播中心、都市文化旅游目的地。

——发挥平遥特色人文资源优势，建设平遥国际旅游城，强化古城风情、戏曲艺术、节日节庆、影视摄影等文化旅游功能，打造集文化展示、文化创意、文化休闲、旅游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文化旅游中心。

——以五台山景区为引力核心，围绕砂河、石咀和豆村三大旅游门户，以旅游集散、餐饮住宿、交通枢纽为主要功能，承接京津冀、雄安新区及国际客源，打造中部城市群东部旅游集散地，唱响“五台山文化旅游”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

培育魅力融合的六大旅游圈。即依托六大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形成五台山文化旅游圈、祁太平晋商文化旅游圈、娘子关关隘文化旅游圈、太忻文旅康养旅游圈、碛口古渡口文化旅游圈、河保偏九曲黄河旅游圈。

——以平遥古城为核心，整合“榆次—太谷—祁县—平遥—介休—灵石”城镇带的明清晋商文化与人文资源，加强文化旅游开发的東西联动，推进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协同打造晋商文旅产业创新示范圈。

——以太原和忻州为核心，整合太原西山地区（晋祠、天龙山、蒙山、太山、植物园等）、太原古县城，阳曲青龙古镇、方

特旅游景区、清源水城等休闲旅游景点，忻府区忻州古城、云中河景区、禹王洞景区、忻定原温泉资源、定襄县河边民俗博物馆、原平天涯山景区、代县雁门关景区、繁峙县滹源景区、憨山文化旅游景区等休闲康养旅游景点，推进忻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协同打造太忻都市休闲康养旅游圈。

——以碛口、孟门历史文化名镇为中心，整合张家塔、高家坪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协同打造以黄河渡口和黄土高原山地民居为主导文化特色的碛口古渡口文化旅游圈。

——以娘子关、大寨历史文化名镇和平定县历史文化名城为中心，整合上下董寨、娘子关村、小河、回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娘子关等各级文保单位，正太铁路、阳泉三矿等工业遗产，协同打造以太行要塞、古今战争为主导文化特色的娘子关关隘文化旅游圈。

——以五台山景区为核心，整合五台、繁峙和代县的旅游资源，带动周边发展，构建五台山文化旅游圈。

——以黄河、长城景观为核心，整合河保偏黄河自然景观、长城景观、晋西北天塹重镇自然文化景观，打造河保偏九曲黄河旅游圈。

建设风景串联的五条旅游廊。

——依托石太—太中银通道，东西向串联娘子关关隘文化旅游圈、太忻都市康养休闲圈、晋商文化文旅圈、碛口古渡口文化旅游圈四大旅游圈，向东对接京津冀、向西对接陕西的山西中部

生态文化体验廊。

——沿忻州北部依托长城旅游公路，串联五台山佛教文化旅游圈、晋北雁门关文化旅游圈、河保偏黄河文化旅游圈的生态文化体验廊。

——依托二广高速、108国道、太忻大道，串联王家大院、绵山景区、平遥古城、常家庄园、榆次老城、晋祠、青龙古镇、太原方特东方神画、忻州古城、云中河、奇（村）顿（村）合（索）温泉、雁门关景区、代州古城等重要景区，加强集散通廊、游憩景廊、景观绿廊三大功能叠加建设，打造沿大运休闲康养和晋商文化体验廊。

——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天黎高速、207国道，串联繁峙憨山、五台山、晋察冀红色文化、太行山各类自然公园等重要资源，打造沿太行山生态和红色文化体验廊。

——依托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串联偏关、河曲、保德、临县等地自然山水、历史文脉，打造沿黄河高质量发展生态文化体验廊。

强化建设多个重要的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基地、文旅康养集聚区。支持晋祠一天龙山创建5A级景区，发展忻州古城、碛口古镇、乔家大院、王家大院、芦芽山、云中河、偏关老牛湾—乾坤湾、雁门关—广武、娘子关—固关等重点景区。建设忻州、晋中、吕梁、阳泉市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和多个县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鼓励主要景区建设配套旅游集散中心，推动3A级以上景点全部设置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支持依托主要旅游景区，围绕文化体验、山岳度假、康养健身等类型，率先集中打造6个以上的

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康养等市场主体。

完善旅游用地政策。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合理保障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用地需求。利用废弃地、废弃矿山等支持文化旅游用地需求，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保障旅游新业态用地。重点保障“三心、六圈、五廊、多点”地区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和联结中心城市交通设施用地需求，推动建设世界级文化休闲康养目的地。

第三节 推动区域绿道网建设

推进城市群的绿道网和慢行系统的建设，依托城市群内丰富的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通过有机组织河流水系、文物古迹、古村镇、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及城镇景观功能区等，打造集文化体验、生态环保、休闲运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区域绿道网，建成城乡融合之道、生态保育之道、文化魅力之道、健康生活之道。

规划构建“一环四纵多射”的区域绿道网。“一环”即串联太原盆地边缘散状分布的古村镇、文物古迹、自然景观等形成的环形绿道，全长约 321 公里。“四纵”即沿大运公路和汾河干流的绿道，全长约 362 公里；沿黄河绿道，全长约 406 公里；沿太行山绿道，全长约 336 公里；沿汾河上游绿道，全长约 396 公里。“多射”即

文峪河、潇河、滹沱河、昌源河、长城、湫水河—岚河、S209—小南川等绿道，总长约 1071 公里。

第四节 塑造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

打造城乡融合、产城融合的样板。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支持环太原盆地城镇环状地区、太原盆地河谷地区、忻定原城镇组团地区、阳泉城郊矿地区开展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试点，推动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产业园区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打造环太原盆地产城融合示范带、太原盆地汾河绿心城乡统筹示范区、忻定原城乡产融合示范带、阳泉城乡产融合示范市。

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按照五市中心城区引领，城市群重点城镇化地区（涵盖太原、忻定盆地，离柳中方和阳孟平城镇组群所涉及的县、市）先行示范，两山地区大县城梯次推进的思路，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抓好城市生态修复、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设施完善工程等。统筹优化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系统强化公共服务、市政、安全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重点做好城市中心区、城市入口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推动城市环境品质、空间结构和功能效益的整体优化提升。

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置。以城乡融合示范区为引领，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摸清农村建设用地可流转的数量和方向，加快破除城乡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城乡资源配置一体化，

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中部五市建立农村建设用地流转交易中心，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打造城乡建设用地一体化流转先行示范区。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统筹城乡和区域的国土空间资源，完善与存量土地利用相适应的规划政策。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盘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提升城市价值。完善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分区分类推进城镇节约集约用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超过 150 平方米的城市，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小于 85 平方米的城市，可适应人口增长，补足城镇建设用地短板的用地需求，按照节约集约要求完善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第七章 共营绿色美丽、共保共治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合力维育绿水青山

协同治理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为主体的生态治理带。统筹推进黄河干流（山西段）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水域陆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矿一体化系统修复。以中部城市群沿黄7个县为重点，加快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筹规划，坡沟梁峁川综合治理，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建设旱作梯田、淤地坝等。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

共保东太行、西吕梁生态屏障。识别跨区域的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强化空间协同保护。按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极重要空间实施分级保护。重点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汾河和沿黄区域水土保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共建蓝绿交织生态水网。加强黄河、汾河、漳沱河、牧马河、文峪河、潇河、三川河等多条水系沿岸的生态绿网建设，塑造蓝绿相依的生态网络。划定汾河、漳沱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公益林，提高漳沱河上游源区水源涵养功能。系统修复跨区域的河流自然岸线和湿地，协同建设河流生态廊道，完善生态、补水、防洪、健身、休闲等功能。联合实施跨境河道疏浚、防洪工程建设，统筹保障河流、湖泊生

态基流，积极修复、恢复河流生境，提升河流、湖泊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

加强岩溶泉域保护和修复。保护和修复群内晋祠泉域、兰村泉域、娘子关泉域、坪上泉域、天桥泉域、柳林泉域、洪山泉域、马圈泉域、雷鸣寺泉，重点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泉域重点保护区煤矿限采、禁采等措施，遏制泉水衰减和水质恶化；在泉域内实施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水系修复等涵养水源工程；在泉域强渗漏补给区或渗漏河段，结合河道整治，修建回灌工程，增加岩溶地下水的渗漏补给量，促进泉水复流。

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兰村泉域大型岩溶水超采区、晋祠泉域大型岩溶水超采区、晋中市榆次太谷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晋中市祁县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晋中市介休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吕梁市交文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吕梁市孝义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的保护和治理，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

协同跨区域矿山生态修复。以“三区两线”可视范围（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为治理重点，根据宜耕复垦、植被复绿、景观打造等治理方向，对破损山体、露天采场和废弃矿井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近期重点协同治理 8 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点治理区和 7 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一般治理区，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鼓励矿山土地

综合修复利用，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矿区转型、文化建设、乡村振兴、城市公园建设等有机融合，打造一批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第二节 共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四区一网”的综合整治总体格局。“四区”指采煤沉陷区治理区、城镇低效用地治理区、农村低效居民点治理区、耕地质量整治提升区；“一网”指大水网整治，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水资源短缺治理，二是流域治理，三是水土流失治理。

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坚持以县域为规划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城市群率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先进经验。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在城市群范围内调剂使用，巩固脱贫地区产生的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调剂使用。

第三节 协同治理重点发展地区环境污染

加强重点发展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城镇建设区全面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有序推进太原一般制造业转移，引导产业园、城市新区向城市复合功能转型。优化高排放区内产业布局，危险物质与人口集中区之间严格落实做好风险缓冲区。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动态决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交界地带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分级标准试点，建设细

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推动大气污染跨界治理。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以流域为单元，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防联控和修复治理。强化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提升汾河、滹沱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全力推动汾河太原段九河生态复流工程，打造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杨兴河、省综改区潇河生态廊道建设，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加快推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介孝汾组团等跨界地区共建污水处理设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禁止在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支持中部城市群先行先试，率先沿汾河和黄河划定工业企业管控范围，作为新建项目和项目搬迁的依据，探索创建省级零碳产业创新区。

联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固废处置。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重点治理忻定盆地、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协同治理城市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支持共建垃圾填埋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强化太原盆地农业面源、重金属排查整治协同治理，打造耕地安全示范区。支持太原、吕梁、忻州创建国家“无废城市”，推进吕梁、阳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探索市场化固废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太忻静脉产业园区建设。

第四节 优化“碳汇、减碳”空间

优化碳汇空间的林业数量和种类，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施行禁牧轮牧休牧、围栏封育等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加强未成林地管护，扩大森林面积，稳步增加林草碳汇总量。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森林结构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增强固碳能力。强化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推行耕地保护性耕作，增加农业碳汇。

做好减碳空间的绿色化低碳化改造，严控高碳项目布局，加大低碳产业空间保障。鼓励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实施低碳化、循环化改造，落实土地、水、矿产能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促进碳减排，重点推进太原、祁县等省级低碳市、县试点建设，推动城镇组群和环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之间形成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合作研发绿色低碳技术，推动跨区域增绿增汇合作，形成城市群环城绿带。严控煤电、石化、钢铁、水泥等高碳项目布局，提高高碳项目用地标准，推动动能转换。探索用地供给和碳排放挂钩的政策设计，支持预留一定比例的年度计划指标用于低碳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八章 共建内联外通、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四纵五横六放射”交通运输主骨架。紧密围绕国家“六轴七廊八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建设雄忻高铁、集大原高铁、太绥高铁（含太原铁路枢纽客运西环线）等区域骨干通道重点工程，提升过境山西中部城市群的京津冀—成渝主轴、京藏走廊、二湛通道的通行水平，实现“区域大联通、组团小循环、城乡全覆盖”，形成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以阳泉、吕梁为发展极，面向京津冀、环渤海、粤港澳、成渝、兰西、呼包鄂榆“六向”的“四纵五横六放射”交通运输主骨架，实现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宁夏沿黄等城市群的直联直通。

——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加快完善区际普速铁路网，推进干线铁路省内繁忙路段扩能改造和复线建设。扩大高速铁路覆盖范围，形成以太原为中心，石太、大西、太焦、雄忻、太绥为主骨架的铁路网布局。加快大型矿区、物流园区、重要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最后一公里”建设。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绿色骨干优势，继续推进货运干线铁路沿线集疏运系统建设，提升铁路专用线通达能力和铁路货场集结服务水平。

——完善多向互联的高速公路网，优化高速公路网布局。继续推进区域重要连接线建设，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段扩容改造，推进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建设，加快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建设，重点实施畅通交通主骨架项目、县县通高速公路、打通“出省口”、

贯通“断头路”和扩容改造工程等。推动绕城高速公路功能调整与都市区融合发展，促进高速公路与现有城市及城际快速通道组成城市快速网，推动青银二广高速公路太原联络线建设，谋划建设二环高速与现有绕城高速连接线。

——**推动“一千两支”民航机场布局。**推动形成以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为干线机场，以吕梁、忻州机场为支线机场的“一千两支”民航机场布局。构建通达顺畅的国际航线网络，积极争取第五航权，适时发展国际中转旅客运输，充分发挥运输机场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对外开放的带动作用。鼓励支线航空和短途运输，强化城市群辐射能力，加快通用机场的建设。

提升枢纽能级，打造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发挥通道和区位优势，构建“太原+晋中、忻州、阳泉、吕梁”省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重点打造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两核”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南北引擎的带动辐射作用。着力提升太原国家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水平，到2035年打造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提升晋中、忻州、阳泉、吕梁省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水平，将晋中打造成为带动科技人才集聚的重要枢纽；将忻州打造成为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的重要枢纽；将吕梁打造成为积极参与陕甘宁区域合作的重要枢纽；将阳泉打造成为面向京津冀无水物流港。推进枢纽城市内站场布局优化、站场间快速连通、站场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枢纽站场综合服务功能。

——**建设一体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进一步挖潜、整合、优

化部分已建成且有条件进行公铁整合的场站，提升既有“太原南站+太原客运东南站+武宿机场”、阳泉综合客运枢纽等的衔接转换水平，推动新建高铁、城际铁路客运枢纽“近城进城、开发统筹”，加强新建枢纽场站项目多种交通方式统一规划、一体设计、直接换乘，增强公路与铁路、机场、城市公交等衔接转换水平，鼓励设施设备共享，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

——**建设集约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构建以重要铁路和公路货运场站、机场、重点物流园区等为主体，无缝衔接、功能完善、组织高效的货运枢纽体系。积极推进国际物流枢纽建设，重点在太原市推进城市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在晋中、忻州、吕梁、阳泉培育打造示范物流园区，依托中鼎物流园、太原传化公路港等，建设设施完善、功能丰富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及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鼓励货运枢纽间协同开展规模化物流业务，重点加快发展枢纽间多种运输方式相衔接的干线运输，建设高质量的干线物流通道网络。

完善城市群内部交通。

——**织密“两区”交通设施联系。**以太原为核心，加快畅通太忻交通主骨架、促进交通互联互通与产城融合。以雄忻高铁、国道 108 为双主轴，辐射青银高速等交通干线，引导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和一体化组织，优化配置内畅外联的对外通道和内部集疏运结构体系，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做好与园区道路、市政道路的有效衔接。促进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交通互联互通高水平发展，规划形成“六纵四横”的快速路网骨架。加强潇河产业

新城与太原榆次片区的对外交通体系衔接，强化潇河产业新城对外交通联系，满足各组团间以及与周边相邻城镇间的交通需求。完善晋中—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交通互联互通网络。加强内外交通衔接，织密各中心城市及各组团之间的快速交通网络连接，消除交通瓶颈，构建快速路、主干路相互配合、一体衔接的城市快速交通网，形成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强力支撑和经济地理空间的有序引导。谋划研究太原城市轨道交通服务沿太原盆地南向延伸。

——**进一步深化运输结构调整。**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推进大型工矿企业、产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管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设备，重点推进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舒铁路专用线项目、山西丰矿安然智能铁路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丰安专用铁路工程、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园区专用线、山西昌泰能源有限公司三交东铁路专用线等项目，提高货运周转量中铁路运输分担比例，竭力释放交通运输结构性“双碳”减排潜力。进一步增强公路与铁路间的多式联运能力，推进铁路、公路与厂矿等交通基础设施间的共享共建，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推进城市道路对接和公交同城。**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推动开行跨市域（郊）列车，开通太原—忻州等城际铁路班车，构建高铁、城际、市域（郊）、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的立体交通体系，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1小时通勤交通圈。推进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谋划研究太原城市轨道交通服务

向晋中延伸。实施城际路段扩容工程，打通城际公路“断头路”，强化阳曲、清徐、太谷、榆次、五台、祁县等县（区）与太原市辖区、城镇组团间的联系。

第二节 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中部城市群现代水网。打通供水网络“最后一公里”，形成连通山西大水网的现代供水网络。聚焦服务保障“一群两区”社会经济发展用水需求，以万家寨引黄南干线、汾河水库、汾河二库、坪上应急供水工程以及中部引黄工程为基础，依托在建的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规划建设的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新城供水工程支撑两区发展；完善忻定盆地供水体系，建设坪上水库、万家寨引黄南干线滹沱河连通工程、大水网第二横忻州水网连通工程等重要水源工程；完善太原盆地供水体系，建设中引黄与汾河连通工程，新建好水沟水库，实施太原东西山调水、晋中市引黄供水工程；完善吕梁山供水体系，建设中引黄县域配套工程、峪口沟水库等水源节点工程。加强应急供水工程建设，新建引黄联接段备用供水工程、万家寨引黄工程联接段应急备用供水工程。完善中部城市群各市县公共供水管网布局，形成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公共供水系统的联合调度，建立中部城市群供水同网同质同价体系。规划期内中部城市群新建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44 座，共计 51 座，其中水源水库 21 座、市县级水网调蓄水库 30 座。

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动已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开展灌区干支渠节水改造，在适宜的区域开展渠道改管道，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改造引水枢纽，改造建设拦河坝（闸）、导流堤、进水闸、冲沙闸等设施，更新改造老化失修、带病运行的大中型灌排泵站。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加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新建大中型现代化灌区。**为保障粮食安全，以黄河水、地表水为水源，依托万家寨引黄南干线、中部引黄、东山供水等工程建设一批大中型现代化灌区，并在中部城市群山间小盆地、河谷平川区土地条件适宜且有稳定水源的区域适当发展部分灌溉区域。

——**加强工业节水。**开展节水改造，提升用水效率。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工艺节水技术装备，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达标，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广园区集约用水。加快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鼓励工业园区内企业间分质串联用水，梯级用水。推广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模式。山西中部城市群新建工业园区应统筹供排水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完善用水计量和在线监测。地下水超采地区所有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监控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地区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监控管理实现全覆盖。

——**全面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将系统性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

建设、改造和管理各环节，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模式，构建城镇高效水系统。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降低管网漏失率，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选用适合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和中水灌溉方式。开展公共机构节水诊断和节水标杆建设，推广绿色建筑节水措施，在公共建筑和居民家庭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和工艺。

推行分质供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推进非常规水替代新鲜水利用，缓解部分区域地下水超采局面，有条件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试行分质供水。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工程，加快加大再生水厂、监控平台建设及其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坚持“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再生水向企业、公共绿化景观等供水，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建设新型窖池高效集雨工程，加大雨水利用。加大矿井水利用，把矿井水利用与工业企业生产、环境用水、农业灌溉等有效结合起来，推动矿坑水利用产业化发展。

第三节 优化低碳绿色能源网络

统筹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互补的综合能源布局建设。

——**推动煤电基地绿色转型。**落实国家能源供给侧改革要求，

重点加快晋中国家级清洁高效的煤电基地建设。加快现役煤电机组升级改造，不断提高煤电机组效率，降低供电煤耗，建设高效、节能、环保的煤电机组。

——**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以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为重点，全力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开展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推动已开发区周边区域滚动勘探，进一步增加探明地质储量，提高勘探精度，提供可靠接替区。大力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开发，有序推动煤层气成熟区稳步增产，加快已完成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备案区产能建设，推动已探明未动用区达产。推进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大宁—吉县、石楼西等诸多区块深部致密砂岩气综合开发，促进致密砂岩气快速上产。

——**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化基地化开发。**充分利用忻州市、吕梁市中部山区丰富的风能资源，打造管涔山风电基地、五台山风电基地、吕梁山风电基地三大风电基地。依托阳泉、忻州、吕梁等市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开发利用，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研究与示范应用。有序开发山区低风速资源，鼓励盂县、平定布局生物质能项目。

——**因地制宜建设“新能源+”融合发展基地。**结合粮食主产区，加快建设忻州、晋中生物质能源示范基地。依托太原市、吕梁市、阳泉市、晋中市丰富的煤焦产业，将氢能产业与焦化行业提质升级相结合，依托千万吨级煤焦产业园区布局，建设太原市、吕梁市、阳泉市、晋中市四大氢能试点示范区。

——**建立电力外送基地。**统筹考虑忻州西部、吕梁等地区的资源、土地、电网消纳等建设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布局晋西风光生态示范带。规划建设大同一天津南特高压交流工程，满足忻州西部山区，以及忻州以北地区新能源消纳需求。积极开展新增外送输电通道研究论证，进一步提升我省特高压外送通道输送能力。

加强储能设施建设。

——**加强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构建涵盖省内大型LNG储罐、地下储气库，租赁、合建省外储气库、LNG接收站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储气调峰体系。建立省级储气调峰运行调度平台，提高全省储气调峰的运行调节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天然气储气调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储气能力，满足地方政府日均3天和城镇燃气企业全年用气量5%储气能力的要求。

——**加快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设施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存储调节设施，强化多元化智能化电网基础设施支撑。围绕新能源基地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建设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综合电力供应基地，将弃风、弃光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在忻州市、吕梁市、阳泉市等新能源快速发展地区因地制宜推进灵活分散的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示范，扩大抽水蓄能发展规模。扩大可再生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规模，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应用，加快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钠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热储能、氢储能等技术规模化试验示范。

打造安全高效的绿色智能电网。统筹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建设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坚强智能电网。进一步完善 500 千伏主网架结构，加强南北向高压电网通道建设，满足北电南送需求；持续提升 220 千伏电网供电能力，满足“一核两区四轴多组团”新增负荷及开发区供电需求，保证电网整体安全稳定水平大幅提升。

完善多源多向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加强煤成气增储上产，推动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成气资源开发，形成多源多向的气源供应体系。依托煤成气产业基地的气源优势，按照“就近利用、余气外输”的原则，建立健全煤成气消纳体系。进一步优化输气管网布局，确保稳定、安全供气。完善城市系统，提高门站总接收能力，提高输配系统保障能力，保障供气安全。

发展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提升供热能力，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保障城市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扩大区域能源合作。中心城区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作为基础热源，燃气、清洁燃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补充，实现清洁、低碳供热。中心城区以外地区新建供热设施以清洁燃煤、燃气等能源为主，鼓励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

第四节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商用，强化 5G 和 4G 网络协同发展，推进 4G 频率调制和优化升级，提升网络资源使用效率。积极探索 5G 建设良性发展模

式，规模建设和按需建设相结合，普适建设和分场景建设相协调。有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引导基础电信企业按照“省会热点区域—地市热点区域—主城区—县城重点区域”的布局，逐步向有条件的重点乡镇及农村区域延伸。推动高速公路、重要国省道、高铁等交通干线及重要交通枢纽的 5G 连续覆盖。推进 5G 专网建设，围绕能源、制造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开展 5G 行业虚拟专网试点。

优化骨干网络架构。积极推动国家级（太原）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增强网间通信服务能力。推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扩容增能，促进本地国际通信网络优化调整。优化骨干网络架构，推进骨干传输网和城域网扩容升级，推动通信网络软件化、云化和智能化。

加速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持续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千兆网络对家庭和重点区域的基本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面向有需求的用户试点推进光纤到房间、光纤到桌面等服务，打通光纤网络最后一百米。提升网络速率监测能力，推动测速光猫在城市地区部署。持续推进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在持续提升行政村光纤网络覆盖水平的基础上，推进光纤网络向自然村延伸。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实施精准建设、精准扩容，强化网络与市场协同，着力提升固定宽带端口资源利用率。

统筹优化数据中心和算力资源布局。推动数网协同、数云协同、云边协同，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优化 CDN 布局，按需部署边

缘计算中心，加快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支撑实现数据中心网络需求和供给有效对接。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环境优势，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积极承接省外尤其是京津冀数据中心业务需求。加快培育中部城市群数据中心运算节点城市，培育信创基地及电子产品制造基地。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打造数据流量谷，规划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数字物流园。支持阳泉加快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建设，吕梁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推动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山西中交高速数据中心、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

第五节 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协调布局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对各类建设项目进行统筹，协调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和时序，解决空间矛盾冲突，带位置纳入“一张图”。未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的，不得审批建设项目用地。

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节约集约、低影响开发。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减小对原有水文条件影响，实现开发区域可持续水循环。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建设综合市政基础设施廊道。

——**长输供水廊道管控**。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水源地、水厂和输水管线进行保护与建设行为控制。输水管道选线应优先选择布置在非建设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内选线应选择在绿化用地。

——**高压电力走廊管控**。对于电力架空线的规划控制建议采用高压走廊宽度方式进行，高压走廊在非建设区、工业区或其他对景观没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是一种经济合理的方案，而对于有景观要求的区域，把多条电力线及其他管线统一规划在综合管廊内的方案较为合理。规划开发边界内 35 千伏及以上新增架空输电线路宜结合现状高压廊道、公路及防护绿地实施，减少对城市建设用地的割裂。

——**高压燃气廊道管控**。高压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为外缘周围 5 米范围内的区域，安全控制范围为外缘周围 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燃气长输管道的安全距离通常不小于城镇燃气高压 A 管道的最小安全距离 30 米。

——**输油廊道管控**。原油、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原则上不允许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其他地区新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得在穿越其他管线等地下设施时形成密闭空间。原油、成品油管道与城镇居民点或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5 米，距飞机场、海（河）港码头、大中型水库和水工建（构）筑物不宜小于 20 米，距铁路线不应小于 25 米。

——**微波廊道管控**。垂直方向按照微波通道方向、坡度分别计算各路由段的建筑物控制标高。微波通道计算点标高向下 15

米为通道下建筑物的控制标高。水平方向按照微波光束中心，两侧各 30 米控制，即廊道宽度 60 米。

第六节 共筑安全韧性公共安全体系

加强重点区域灾害防治。

——**加强重点区域灾害防治、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优化自然灾害监测台、站、网的布局，建立健全灾害一体化监测体系，重点建设晋西黄土高原、太原西山—汾西和太原东山—阳泉、岚县—静乐矿区崩塌、滑坡 4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专业监测网，在市县分别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等多部门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

——**全面提升灾害综合应对能力。**以市级救灾储备库为中心，周边区县分中心储备点为结点，建立综合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制度。推进各地、各部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和体系建设。着力开展重大自然灾害规律机理及灾害预警防治的技术研发，充分发挥科技在防灾减灾中的支撑作用。

——**加强重大危险源用地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与其他重要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转产、停产、搬迁、关闭。

推进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

——**加快完善城乡消防设施。**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确保城市消防站接警后5分钟到达救灾现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局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完善森林防火、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灭火设施设备、森林航空消防设施、林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构建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统筹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工程总体布局，以河道堤防为基础、大中型水库为核心、分洪缓洪区为补充，构建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在盆地平川区或河流干支流两侧因地制宜设置分洪缓洪区，增强城市和区域的调蓄空间管控。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保障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提高城镇集中区段的河流防洪标准，太原市、晋中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阳泉市、吕梁市、忻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200年一遇。

——**提升抗震能力。**重点监防忻州—太原轴带VIII度地震灾害。夯实地震监测基础，优化测震和地球物理观测站网，依法依规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完善水库、矿山等专业监测台网，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力。强化预警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多终端立体化传播平台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按照省地震构造环境探查规划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地

震危险性评价，对区域内活动断裂开展高精度探察工作，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时应根据探察成果依规合理避让。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开展供水管线、供电系统建（构）筑物、市电信局生产房屋及通讯设备、医疗建（构）筑物等重要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摸排和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加固或改造。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大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加快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强化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基础，积极开展河堤、水库、防风林、城市排水设施、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科学制定防风、防沙工程建设标准，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切实增强气象灾害抗灾救灾能力。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健全一体化智慧监测体系，完善跨区域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指挥救援机制。

提升韧性城市建设水平。

——**完善人员疏散体系和城市综合防护体系。**强化疏散地域和疏散场所规划和建设，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推进太原都市区平战一体化区域协同发展，构建城市综合防护和人员疏散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求。规划到 2035 年，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人均防

护工程面积大幅提升，组织指挥、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明显，逐步形成与三大战略能力相适应的人民防空能力。

——**完善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落实人民防空对重要区段、重要设施设备防护要求，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提升基础设施韧性，加强应急水源、电源、气源建设，推动重要基础设施管线成环成网，提高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保障性。

——**健全优化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搭建中部城市群公共卫生资源调度平台，统筹调配区域医疗防护救助和其他重要相关资源，重点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分级分类协同管理各类关键性基础设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物资调配通道畅通。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中部城市群跨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智慧应急管理，支撑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重点实验室建设，整合推进中部城市群医疗资源共享，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抓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一批引领省内、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将中医药纳入全省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合理预留应急医疗空间，科学留白未来医疗防疫等基础设施空间。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综合协调本规划实施，研提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太原市、晋中市、忻州市、吕梁市、阳泉市作为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把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重点政策制定、重大工程项目安排、重大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第二节 健全用地政策

创新土地资源协同配置机制。畅通土地要素流动机制。探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城市群内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满足医疗、教育、养老、居住等功能用地需求。在城市群范围内，率先建立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机制，创新国土资源利用和空间组织方式，支持城市群范围内率先全面统筹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支持城市群范围内率先全面放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城市群范围内调剂使用。加快实施《全域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率先完善增存挂钩机制。率先完善

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在城市群范围内调剂使用。

强化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城市群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倾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城市群中心城市与各级各类城镇设施联通、产业协作、环境共治、民生保障等项目。加强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支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向城市群重点城镇化地区倾斜。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和混合用地改革。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完善规划编制和实施配套方案。积极衔接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综合交通、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专项规划，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编制山西中部城市群重点发展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加快落实山西中部城市群土地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实施方案、山西中部城市群土地要素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等。

加强对城市群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重大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效。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围绕近期建设目标和当前城市群国土空间协同开发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实施太原都市区一体化提升、“介孝汾”一体化提升、城乡产融合示范区打造、共建区域创新共同体、共建转型综改产业合作区、晋商文旅一体化开发示范、汾河生态农业绿心示范、太忻文旅康养、区域绿道网构建、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打造、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市群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共 13 个行动计划。

谋划近期重点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对项目生成和布局的引导机制，设立五个地市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库。将规划予以重点实施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能源发展工程、重大水安全保障工程、其他需要城市群统筹的项目纳入城市群重点项目库。